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42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

被告 張林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420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0日上午09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63元，及自民國98年9 月1 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02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4 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吳佩芬